

勅修兩浙鹽法志

第六冊

卷七

戶口

卷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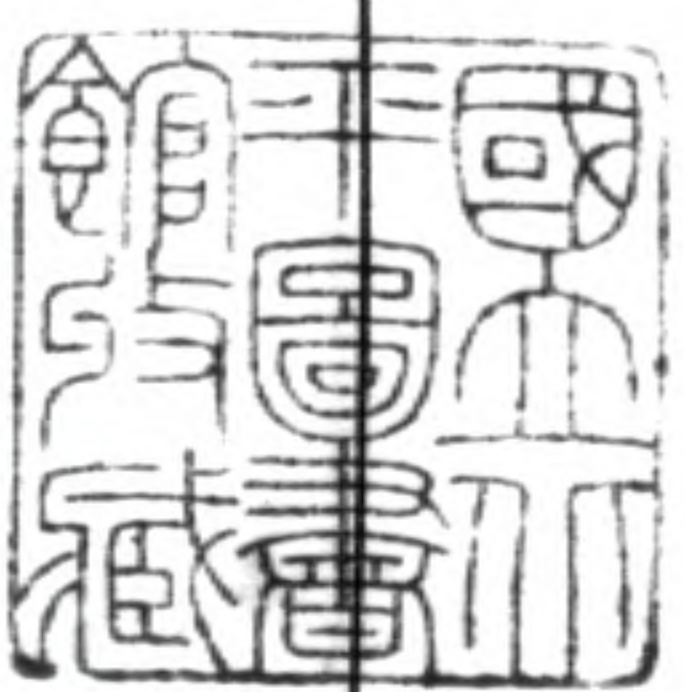
律例





勅修兩浙鹽法志卷七

戶口



計口授鹽法雖近古而立法之意則惟在於便民  
國家承平日久生齒殷繁康熙五十二年欽奉  
恩詔嗣後續增人丁永不加賦誠曠古未遇之

盛典也故恭錄編審丁額以紀

聖朝休養生息之恩而食鹽多寡一從民便至各場丁  
課悉歸蕩地徵輸海濱亭竈盡沐

皇仁茲第載其滋生之數志戶口



東傳內河圖志卷七  
食鹽戶口

浙江

杭州府屬

仁和縣

戶口人丁九萬三千一百五十九丁口

錢塘縣

戶口人丁五萬七千五百四十七丁口

海寧縣

戶口人丁九萬八千八百三十丁口

富陽縣

戶口人丁一萬六百六丁口

餘杭縣

戶口人丁二萬二千六百七十六丁口

臨安縣

戶口人丁二萬一千六百九十二丁口

新城縣

戶口人丁五千三百三十三丁口

於潛縣



戶口人丁四千九百八十四丁口

昌化縣

戶口人丁二千六百丁口

嘉興府屬

嘉興縣

戶口人丁一十六萬三千五百一十五丁口

秀水縣

戶口人丁一十萬五千六百三十一丁口

嘉善縣

戶口人丁一十一萬七千九百七十七丁口

海鹽縣

戶口人丁五萬二千八丁口

平湖縣

戶口人丁四萬四百六十五丁口

石門縣

戶口人丁七萬一百七十九丁口

桐鄉縣

戶口人丁五萬一千六百三十一丁口



湖州府屬

烏程縣

戶口人丁八萬一千二百四十二丁口

歸安縣

戶口人丁七萬二千一百七十丁口

長興縣

戶口人丁五萬一千九百七丁口

德清縣

戶口人丁六萬一千四百一丁口

武康縣

戶口人丁一萬八千九百五十四丁口

安吉州

戶口人丁一萬四千二百二十八丁口

孝豐縣

戶口人丁一萬四千五百四十二丁口

寧波府屬

鄞縣

戶口人丁二十一萬九千九百五十九丁口



七分

慈谿縣

戶口人丁六萬六千一百五十九丁口

奉化縣

戶口人丁六萬三千八百四十二丁口八分

四釐四毫九絲六忽三微

鎮海縣

戶口人丁三萬五千二十四丁口一分六毫

象山縣

戶口人丁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九丁口六分

一釐四絲二微五塵七渺

定海縣

戶口人丁七千九百一十三丁口八分三釐

九毫二絲三忽三微八塵九渺六漠

紹興府屬

山陰縣

戶口人丁三萬三千四百三十二丁口

會稽縣



戶口人丁二萬二千六十四丁口五分

蕭山縣

戶口人丁三萬五千五百三十丁口

諸暨縣

戶口人丁四萬一千一十四丁口

餘姚縣

戶口人丁六萬二千五百七十二丁口

上虞縣

戶口人丁三萬七千九百七十七丁口

新昌縣

戶口人丁一萬二千八百九十三丁口

嵯縣

戶口人丁一萬八百八十丁口

台州府屬

臨海縣

戶口人丁七萬二千六百九丁口

黃巖縣

戶口人丁二萬三千四百八十六丁口



寧海縣

戶口人丁三萬一千四百六丁口

太平縣

戶口人丁一萬九千二百九十五丁口

天台縣

戶口人丁一萬二千三十八丁口

僊居縣

戶口人丁一萬三千九百四十丁口

金華府屬

金華縣

戶口人丁七萬四千三十丁口

蘭谿縣

戶口人丁五萬七千三百六十五丁口五釐

八毫六絲

東陽縣

戶口人丁二萬四千五百一十四丁口

義烏縣

戶口人丁一萬七千八百九丁口



永康縣

戶口人丁二萬六千九百九丁口

武義縣

戶口人丁一萬二百七十一丁口

浦江縣

戶口人丁一萬二百五十三丁口

湯溪縣

戶口人丁一萬一千七百四十五丁口

衢州府屬

西安縣

戶口人丁四萬七千六百四十丁口五分

龍游縣

戶口人丁二萬三千八百五十丁口

江山縣

戶口人丁三萬二百五十五丁口

常山縣

戶口人丁五千八百五十五丁口

開化縣



戶口人丁四萬九千八丁口

嚴州府屬

建德縣

戶口人丁二萬一百四十四丁口

淳安縣

戶口人丁三萬四百一十一丁口

遂安縣

戶口人丁二萬一千八百四十四丁口

壽昌縣

戶口人丁八千三百七十一丁口五分

桐廬縣

戶口人丁一萬八千六百五十八丁口

分水縣

戶口人丁九千六百六丁口

溫州府屬

永嘉縣

戶口人丁九萬五千二百九十四丁口

樂清縣



戶口人丁一萬八千二百二十二丁口

瑞安縣

戶口人丁三萬五千二百二十五丁口

平陽縣

戶口人丁四萬五千六百二十九丁口九分

六釐六毫八絲八忽

泰順縣

戶口人丁五千五百八丁口

處州府屬

麗水縣

戶口人丁一萬四千九百五十五丁口

縉雲縣

戶口人丁二萬四千二百七十九丁口

青田縣

戶口人丁二萬一千七十一丁口

松陽縣

戶口人丁一萬七百八十二丁口

遂昌縣



雲和縣 戶口人丁一萬一千五百七十八丁口五分

龍泉縣 戶口人丁三千九百三十三丁口五分

慶元縣 戶口人丁一萬五千九百五十一丁口

景寧縣 戶口人丁六千六百九十一丁口五分

戶口人丁六千七百五十八丁口五分

宣平縣

戶口人丁五千七百四十二丁口五分

江南

蘇州府屬

吳縣

戶口人丁七萬四百八十三丁口

長洲縣

戶口人丁四萬九千二百九十六丁口

元和縣



戶口人丁四萬九千七百三十五丁口

吳江縣

戶口人丁四萬九千三百一丁口

震澤縣

戶口人丁五萬六千五百六十六丁口

常熟縣

戶口人丁六萬五千六百四十三丁口

昭文縣

戶口人丁五萬八百五十三丁口

崑山縣

戶口人丁二萬七千一百八十六丁口五分

新陽縣

戶口人丁二萬六千四百三十三丁口五分

太倉州屬

太倉州

戶口人丁二萬一千五百五十九丁口

鎮洋縣

戶口人丁二萬八十二丁口



崇明縣

戶口人丁四萬一千四百六十九丁口

嘉定縣

戶口人丁四萬六百六十八丁口

寶山縣

戶口人丁四萬六百六十八丁口

松江府屬

華亭縣

戶口人丁三萬六百八十五丁口

奉賢縣

戶口人丁二萬八千二百九十六丁口

婁縣

戶口人丁三萬四千二百五十三丁口

金山縣

戶口人丁二萬一千六百二十五丁口

上海縣

戶口人丁四萬八千一百四十六丁口

南匯縣



戶口人丁四萬四千七百一十二丁口

青浦縣

戶口人丁二萬一百一十八丁口

福泉縣

戶口人丁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一丁口

常州府屬

武進縣

戶口人丁七萬六千三百四十六丁口

陽湖縣

戶口人丁八萬五百九十丁口

無錫縣

戶口人丁七萬三千八百五十三丁口

金匱縣

戶口人丁六萬八千六百五十八丁口

江陰縣

戶口人丁一十五萬二千七百九十四丁口

宜興縣

戶口人丁七萬九千三百八十四丁口



荆溪縣

戶口人丁七萬九千三百八十四丁口

靖江縣

戶口人丁三萬四百一十一丁口

鎮江府屬

丹徒縣

戶口人丁四萬三千三百八十三丁口

丹陽縣

戶口人丁一萬九千五百六十八丁口

金壇縣

戶口人丁一萬七千八百九十丁口

徽州府屬

歙縣

戶口人丁七萬四千三百七十九丁口

休寧縣

戶口人丁六萬五千二百三十八丁口

婺源縣

戶口人丁三萬二千二百三十八丁口



祁門縣

戶口人丁一萬九千一百九十八丁口

黟縣

戶口人丁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六丁口

績溪縣

戶口人丁一萬六百七十六丁口

廣德州屬

廣德州

戶口人丁四萬三千四百一十九丁口

建平縣

戶口人丁二萬五千六百二十八丁口五分

江寧府屬

溧陽縣

戶口人丁五萬四千五百九十一丁口五分

江西

廣信府屬

玉山縣

戶口人丁一萬四千七百一丁口



鉛山縣

戶口人丁一萬五千三百四十三丁口

永豐縣

戶口人丁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九丁口

貴溪縣

戶口人丁三萬九千四百二十九丁口

興安縣

戶口人丁七千六百四十九丁口

上饒縣

鉛山縣	戶口人丁一萬五千三百四十三丁口
永豐縣	戶口人丁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九丁口
貴溪縣	戶口人丁三萬九千四百二十九丁口
興安縣	戶口人丁七千六百四十九丁口
上饒縣	

戶口人丁三萬二千七百一丁口

弋陽縣

戶口人丁二萬一千八百八十五丁口

煎鹽戶口

兩浙運司所屬場分

仁和場

竈丁一萬七千七百一十四丁口

許村場

竈丁三千三百五十三丁口五分



嘉興松江分司屬

西路場

竈丁五千三百七十三丁口

鮑郎場

竈丁三千一百四十一丁口

海沙場

竈丁五千七百二十丁口

蘆瀝場

竈丁八千八百一十一丁口

橫浦場

竈丁四千七百七十七丁口

浦東場

竈丁四千八百四十六丁口

表浦場

竈丁六千七百二十丁口

青村場

竈丁一萬二千八百丁口

下砂場



竈丁一萬四千四百丁口

下砂二場

竈丁一萬四千六百丁口

下砂三場

竈丁九千五百丁口

寧紹溫台分司屬

西興場

竈丁二千三百七十四丁口

錢清場

竈丁三千六百三十二丁口五分

三江場

竈丁四千四百六十八丁口五分

曹娥場

竈丁四千一百七十七丁口

石堰場

竈丁一萬三千九百六丁口

鳴鶴場

竈丁二千二百一十五丁口三分



清泉場

竈丁三千八百八十一丁口五分

龍頭場

竈丁一千七百一十一丁口五分

穿山場

竈丁四百二丁口七分

長山場

竈丁四百三十七丁口七分

大嵩場

竈丁六百四十八丁口七分五釐

玉泉場

竈丁四百九十六丁口八分

長亭場

竈丁九百二十四丁口

黃巖場

竈丁一萬六千一百三十七丁口

杜瀆場

竈丁八千七十二丁口



長林場

竈丁一千九百九十五丁口

雙穗場

竈丁八千八百二十九丁口五分

永嘉場

竈丁四千五百二十二丁口五分

南監場

竈丁七百九十七丁口

北監場

竈丁一千二百三十六丁口

勅修兩浙鹽法志卷七終



勅修兩浙鹽法志卷八

律例

利之所在弊即叢焉興利革弊恃有法而已故律以制其一定而例以酌其變通

國家刑期無刑之心即以美利利天下之道也志律例

大清律

鹽法 一十二條

凡犯無引私鹽凡有確貨即是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帶



有軍器者加一等流二千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流三

千拒捕者斬監候鹽貨車船頭匹並入官道塗引領秤手

牙人及窩藏犯鹽寄頓貨鹽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受挑

擔馱載者與例所謂肩挑背負者不同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

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同販中有

人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若一人自犯而自首止免罪不賞仍追原

賊若私事發止理見獲人鹽如獲鹽不獲人者不追獲人不獲鹽者不

坐當該官司不許聽其展轉攀指違者官吏以故入人

罪論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發有確貨無犯人者其鹽沒官不須追究

凡鹽場竈丁人等除歲辦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

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法該管百夫長即總催知情故縱

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

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

凡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即發有司

歸勘原獲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原獲

門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其



之重論

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概管地面并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公罪並附過還職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私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加三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凡軍人是所部軍非專指巡鹽軍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戶有失鈐

束者百戶初犯笞五十再犯杖六十三犯杖七十

統部軍算但三犯即坐非一人三犯也

減半給俸千戶初犯笞四十

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減半給俸並附過還職若知情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起運官鹽每引二百斤為一帊帶耗五斤經過批

驗所依

引目數掣摯隨手取帊摯其輕重盡盤鹽而驗之

秤盤但有夾

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

掣摯

及引上不使

關防者杖九十押回

逐

盤驗有餘鹽以夾帶

論罪



凡客商販賣有引官鹽當照引發鹽不許鹽與引相離違者

同私鹽法 其賣官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

者笞四十 若將舊引不繳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

凡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

船起運者同私鹽法兩淮鹽場運納大軍食鹽之類

凡客商將驗過有引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定應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

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

者不坐其鹽入官

條例

一各邊召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豪家人開立

詭名占窩轉賣取利者俱問發邊衛充軍干礙勢

豪叅究治罪

一凡豪強鹽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挂旗

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

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為首者仍梟首

示眾其雖拒捕不曾殺傷人為首者依律處斬為

從者俱發邊衛充軍若止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遇



有追捕拒敵因而傷至二人以上者為首者依律處斬下手之人比照聚眾中途打奪罪人因而傷人律絞其不曾下手者仍為從論罪若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一越境

如淮鹽越過浙鹽地方之類

興販官司引鹽至三千斤以

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摯至三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甲鄰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興販至

三千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

須至三千斤不及三千斤在本行鹽地方

雖越府省仍依本律

一凡兩淮等處運司中鹽商人必須納過銀兩紙價方給引目守支若先年不曾上納故捏守支年久等項虛詞奏擾者依律問罪仍照各處鹽場無藉之徒把持詐害事例發遣

一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併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誑騙財物為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為從併經紀牙行店戶



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數者不拘曾  
否支鹽出場俱發邊衛充軍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名

填給通關若不曾納課總催買囑官吏并覆盤委官假

指課已上倉指上囤扶同作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鹽場無藉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光棍好

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

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邊衛充軍

監臨勢要中鹽

凡監臨鹽法官吏詭立名及內權勢之人中納錢糧於

倉庫請買鹽引勘合支領官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

三年鹽貨入官鹽引勘合追繳

阻壞鹽法

凡客商赴官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

轉賣以致轉賣日多中買日少且詭冒易滋因而阻壞鹽法者買主賣

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買主轉賣主轉賣之價

錢並入官其各行鹽地方舖戶轉買本主之拆賣者不

用此律



人戶虧兌課程

凡民間週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為率一分答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 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催辦課程年終比附上年課額虧兌欠缺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答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著落追補完官 若人戶已納而有隱瞞不附簿因而侵欺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現行則例

鹽差遇閏考核

康熙六年十一月戶部題以後差出御史遇閏月之年應令連閏在任十二個月算一年差滿考核奉旨依議

旗人與販私鹽

康熙九年戶部題定一私鹽事犯係旗下人本犯主係官罰兩個土黑勒威勒不係官鞭七十屯撥什庫及窩頓之兩鄰以不行查首鞭八十係民人窩



頓者總甲兩鄰各責三十板佐領分得撥什庫包  
衣大各罰一個土黑勒威勒小撥什庫催莊撥什  
庫各鞭五十放馬人等與販私鹽者照定例治罪  
外其不行嚴禁總管去的旗下章京每扎籃去的  
章京等俱各罰兩個土黑勒威勒撥什庫各鞭八  
十八旗各省駐防官員各罰一個土黑勒威勒  
別營兵丁煎賣私鹽

康熙十二年兵部題 准定例內軍民人等在伊界  
內私煎鹽斤私行販賣者降三級調用等語查武

職各官無管民稽查之責防守地方緝拏盜賊外  
有不係伊營兵丁爲別兵丁民人私行煎賣將端  
汛兼轄統轄各官俱降三級調用太過以後武職  
伊營兵私行煎賣至鹽徒拒捕不能拏獲者仍照  
例處若有別營兵丁及民人爲煎賣不行查拏情  
由免其處分

衙役私煎

康熙十五年吏部等衙門題定戶部則例一定例官  
員該管界內有伊衙役私行煎鹽或私賣者革職



其軍民人等在伊界內私行煎鹽或私賣者降三級調用如旗下人私鹽事發犯主係官罰俸兩個月如本官自行拏獲者免議至鹽池未經修築以致池墻倒壞行鹽無術商販不前或不遵行食鹽舊例借端不行鹽者俱罰俸一年

鹽課大小錠叅解

康熙二十一年三月戶部覆 准兩浙巡鹽御史常翼聖既稱零星小商納課多寡不一大小錠叅解有便於商等語因行該御史大小錠叅解可也

夾帶私鹽沿途推卸比案

康熙二十三年五月吏部議鳳陽衛運丁夾帶私鹽沿途失察靜海縣知縣曹元並未因公出境謊稱出境明係推卸相應將曹元比照官員奉修衝決地方或稱非係本汛推卸降一級調用例降一級調用奉

旨依議

興販私鹽

康熙二十五年吏部等衙門題定戶部則例內一定



例凡興販私鹽民人兵丁俱照律治罪其地方官失於覺察被人首告一次者降職一級二次者降職二級俱准其戴罪限一年內緝獲私鹽一次者還職一級二次者還職二級被人首告三次者革職爲民等語凡旗人兵民聚衆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失於覺察者將失事地方管文武官員革職兼轄官降二級俱留任限一年緝拏獲一半以上者還其官級若不獲者題叅之日照此定例革職降級仍請

勅下各該督撫巡鹽御史提督總兵嚴加督緝如有失察官員即行題叅倘徇庇不叅或被劾人出首或科道糾叅照徇庇例議處管官一年內拏獲十人以上帶有軍器大夥私販一次者紀錄一次二次者紀錄二次三次者加一級四次者加二級五次者不論俸滿即陞兼轄官一年內拏獲三次者紀錄一次六次者紀錄二次九次者加一級若拏獲次數多者俱照次數紀錄加級

巡鹽御史考核



康熙二十五年吏部等衙門題定戶部則例一定例  
巡鹽御史鹽課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一分  
以上者降俸二級欠二分以上者降職一級欠三  
分以上者降職二級欠四分以上者降三級調用  
欠五分以上者降四級調用欠六分以上者降五  
級調用欠七分以上者俱革職等語今議得巡鹽  
御史鹽課欠二分以上者止有降職一級欠三分  
以上者降職二級並未定有或留任或調用之處  
嗣後欠二分三分以上應降級者分別降級仍行

留任餘款仍照定例遵行

鹽課初叅

康熙二十五年吏部等衙門題定戶部則例一定例  
兼管鹽務之知縣知州知府布政使各道欠不及  
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一分以上者降俸一級欠二  
分三分者降職一級欠四分五分者降職三級欠  
六分七分者降職四級以上俱令戴罪督催停其  
陞轉完日開復欠八分以上者革職

一運司提舉司分司大使等官係專管鹽課之官欠



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罰俸六個月欠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二分者降職一級欠三分者降職二級欠四分者降職三級欠五分者降職四級以上俱令戴罪督催欠六分以上者俱革職

一署運司提舉司分司大使等署事官員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一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二分者罰俸九個月欠三分者罰俸一年欠四分五分者降一級調用欠六分七分者降二級調用欠八分以上者革職不及一月者免議署司道府州縣

事兼理官員欠一分二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三分四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五分六分者罰俸九個月欠七分八分者罰俸一年欠九分十分者降一級調用署印不及半月者免議等語今議得署運司提舉司分司大使等官員署事不及一月者既經免議其署司道府州縣事官員過半月者仍行議處例屬不一應將署司道府州縣事不及一月者亦免議餘款仍照定例遵行

鹽課限滿



康熙二十五年吏部等衙門題定戶部則例一定例  
鹽課被叅後州縣大使等官限一年其年限內不  
完不復作分數照原叅分數處分州縣等官欠不  
及一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一級調用欠一分二  
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欠三分四分一  
年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欠五分六分一年內  
不全完者照原品降五級調用欠七分以上一年  
內不全完者革職

一兼管鹽法之布政使各道併知府直隸知州被叅

後限一年半全完如欠不及一分年限內不全完  
者降職一級停其陞轉欠一分二分年限內不全  
完者降三級調用欠三分四分年限內不全完者  
降四級調用欠五分六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五  
級調用欠七分以上年限內不全完者革職  
一各省兼管鹽法之巡撫限二年全完如欠不及一  
分二年內不全完者停其陞轉欠一分二分二年  
內不全完者降職一級欠三分四分二年內不全  
完者降職二級欠五分六分二年內不全完者降



職三級欠七分八分二年内不全完者降職四級  
欠九分十分二年内不全完者照原品降職五級  
一運使提舉分司被叅後限年半全完至運使提舉  
係端管鹽課之員應照布政使地丁錢糧例處分  
分司大使照州縣官地丁錢糧例處分如年限鹽  
課係原被叅之官限内不完者不復作分數仍照  
原叅分數題叅如係接徵接催官員以到任之日  
為始限半年催完如不能完題叅之日照初次分  
數例處分等語今議得地丁錢糧州縣官原欠不

及一分年限内不能全完者既降一級留任再限  
一年督催如又不能完照伊所降一級調用今鹽  
課錢糧將原欠不及一分之州縣分司大使等官  
年限内不能全完即降一級調用似屬太過應將  
原欠不及一分錢糧年限内不能全完者亦降一  
級留任再限一年戴罪催完如再不能完照伊所  
降一級調用至兼管鹽法之巡撫欠一分至九分  
十分年限内不全完者止有降職幾級並未定有  
或留任或調用之處嗣後欠一分至十分應降級



者仍行分別降級留任督催完日開復其初叅未完錢糧原被叅之官既限一年催徵將接徵接催官員半年即行叅處日期太迫應將接徵州縣大使等官亦限一年接催布政使道府直隸知州運使等官限半年接催巡撫限二年如不全完題叅之日仍照初叅例處分餘款仍照定例遵行

### 銷引

康熙二十五年吏部等衙門題定戶部則例一定例銷引欠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二分者降俸一級欠

三分者降俸二級欠四分者降職一級欠五分者降職二級欠六分者降職三級欠七分者降職四級以上俱令戴罪督銷欠八分以上者革職其戴罪督銷者限一年銷完如年限內不完照徐淮等倉錢糧年限內未完例處分如行鹽地方各官有私派戶口勒買銷引者州縣官革職未經查報之司道府等官各降三級調用巡鹽御史及兼理鹽法巡撫不行查叅者將御史降一級調用巡撫降一級留任如鹽引不行題明私自那撥者該管官



員各降一級調用巡鹽御史降一級留任兼管巡撫罰俸一年其前官已完銷引不行送部者及題報鹽引遲延者或申報鹽引前後矛盾者將該管官罰俸一年巡鹽御史及兼管巡撫俱各罰俸六個月

一此縣之引賣與別縣者未經查報之府廳官員罰俸一年布政使按察使罰俸六個月

又鹽法考開載各運司銷引未完各官年終題叅後有續完解繳運使者向據巡鹽御史具題即與開

復其續完引日有經越數年而未行解部者必致奸徒借端影射重行以後銷引未完叅罰各官如有續完應開復者必令註明銷完年月并所銷引目一併送部查明方准開復

又鹽法考開載署印官銷引未完欠一二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三四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五六分者罰俸九個月欠七八分者罰俸一年欠九分十分者降一級調用不及一月者免議

十人以下帶軍器販私



康熙二十七年十月刑部覆東撫錢瑀題楊會尹等同夥九人帶有軍器拒捕傷人定例以十人以上為重楊會尹等未及十人照十人以上例俱擬立決與例不符其十人以下帶有軍器拒捕殺人作何治罪之處又無定例楊會尹等應比照十人以上原無兵仗遇有追捕拒敵因而傷至二人以上律為首之楊會福應擬斬下手之楊會洪等俱應擬絞未下手之楊會尹等應僉妻發邊衛充軍鹽商王景初不察明來歷即將十九驢鹽賣與私販

明係知情王景初合依犯私鹽者律杖一百徒三年嗣後十人以下執有軍器拒捕殺人者俱照此治罪奉

旨依議

申飭弁兵緝私

康熙二十七年十二月戶部覆浙江巡鹽御史席米

圖請

勅下江南提督總兵官轉行所屬將弁於海邊隘口率兵嚴緝毋許大夥梟徒私販透漏如兵弁知情故



東修河清縣志 卷八  
縱併借端生事擾害商民者該督撫巡鹽御史題  
參到日從重治罪至兵弁若不嚴行查獲該御史  
亦行題參奉

旨依議

失察私鹽限滿無獲

康熙二十八年四月刑兵二部爲報明事覆江寧巡  
撫洪之傑題前事嗣後降職戴罪限年緝獲鹽犯  
如一年限滿不獲者崇汎兼轄文武等官酌量各  
罰俸一年仍帶原降之級緝拏如有年限已滿不

獲該撫題參仍罰俸一年戴所降之級令其緝拏  
俟拏獲私鹽之日開復奉

旨依議

窩頓私鹽藉口貧難

康熙二十九年五月戶部覆長蘆巡鹽御史題查該  
御史旣稱奸猾之徒將私鹽潛行窩頓咸藉口於  
易米度日如張虎尚大等並非貧難贓物亦非易  
米乃狡稱易米將鹽斤驗秤一二百斤至九千五  
百餘斤不等實非貧難亦非易米等語果係貧難



東傳河漢鹽法志 卷八  
小民肩負易米者例不禁外如有奸猾之徒藉此將私鹽潛行窩頓似張虎等藉口易米度日者即拏獲照私鹽例治罪奉

旨依議

鹽課歸併府縣考成

康熙二十九年三月戶部覆浙鹽禪布查兩浙各場鹽課錢糧已歸府縣徵收其府縣各官照專管例考成鹽場大使既不徵收錢糧停其考成奉

旨依議

積引通融代銀

康熙二十九年七月戶部覆直撫于成龍題各商如有積引難銷情願告運別屬易銷之處通融代銷令該商先具呈運司取地方官印結呈報鹽臣併臣衙門如地方官勒指徇情將該地方官議處等因查鹽引通融代銷原期商民兩便嗣後各商積引應如所題許其呈明運使轉報該御史及該撫因時代銷如地方官有勒指徇情等弊該御史指名題參其代銷引數仍於奏銷案內註明查核奉



東傳河漢鹽法志 卷八  
旨依議

十人以上私梟別汎全獲准其開復

康熙三十年十月兵部為欽奉

上諭事覆江撫鄭瑞題通州王二官等與販私鹽人犯已全獲一案嗣後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者失察各官係本汎將此賊獲一半以上者照例免其處分外其本汎雖未拏獲被別汎全獲者亦免其處分別汎雖拏獲少一二人者仍行照例處分

十人以下鹽梟別汎全獲不准開復

康熙三十一年三月兵部為報鳴事覆安撫江有良

題邵二六等販鹽一案鹽犯係別汎全獲援十人以上例開復前來查十人以下與販私鹽拏獲別汎私鹽一次即准還職一級與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被別汎全獲者免其處分之例不同應將原失察限滿不獲之宿州汎千總李如僊仍照例罰俸一年帶原降一級緝拏可也奉

旨依議



十人以上販私拒捕殺人無軍器者

康熙三十六年十月刑部為題明事會覆浙撫線一  
信疏稱任良文等一十九人駕船三隻與販私鹽  
被寧海縣捕役趙宇等撞獲王學信等拒捕毆傷  
捕役又連船帶往適風浪狂湧巡船被鹽船撞破  
致趙宇等一十三人並遭溺死任良文等似應照  
律擬絞但致死多命應否援

赦宥免聽候部奪等因具題前來臣部等衙門以趙宇  
等一十三人雖稱風浪破船溺死何趙宇同舟之

章天德又未畢命趙宇等溺死之處並無證據且  
章天德先供捕役水手俱被打下水去等語揆此  
趙宇等一十三人或係王學信等拒捕殺死亦未  
可定行令該撫再行詳審定擬具題到日再議等  
因具題咨行在案今據該撫會同總督巡鹽御史  
疏稱任良文等原非同夥章天德先供捕役水手  
下水去一語慮罪供吐不清實無改捏情弊至天  
德已從學信威脅幫打隨登學信之船故不與趙  
宇等同舟共溺相應均照原擬仍候部奪等因前



來除任良清取供後病故不議外任良文何良進  
章時斗董老二任六斤邵小天鄭長老章崇赤鄭  
日升合依鹽徒聚衆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遇有追  
捕拒敵因而傷至二人以上者下手之人比照聚  
衆中途打奪罪人因而傷人律絞律均應擬絞監  
候助毆之章天德合依爲從發邊衛充軍律應發  
邊衛充軍將水程限單影射私鹽之吳叔成黃念  
和方永怡合依將舊引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杖  
一百徒三年律應各徒三年但伊等事犯在

赦前俱免罪仍向任良文等名下照例追埋葬銀兩給  
付死者之家脫逃王學信等亦應免緝鹽船變價  
入官等因奉

旨依議

隱匿私鹽船隻比案

康熙三十七年七月吏部覆 准蘆鹽赫雅圖題靜  
海縣知縣鍾尚志二次捉獲私鹽船隻已經七月  
有餘隱匿不報照定例官員凡入官田產隱匿不  
報者革職



違例給照販鹽成案

康熙三十八年五月吏部覆廣鹽沈愷曾題先經戶部議覆查遂溪縣知縣李一騶本汛竈丁私煎又不拏解反給關大等四人印照越界與販應將李一騶不便照軍民人等煎賣之例降三級調用應照衙役私行煎賣之例革職其失察各官職名移咨都察院轉行該御史查叅在案查定例內軍民人等在界內私行煎鹽或私賣者降三級調用等語應將遂溪縣典史毛日昇照例降三級調用無

級可降相應革職署雷州府同知事該管地方任其竈丁私煎越界與販並不查拏知縣李一騶違例給照運鹽又無詳報明係徇情故縱應將署雷州府同知照徇庇例於現任內降三級調用奉旨依議

鹽斤不預定價值

康熙三十九年十月戶部覆 准准鹽黑碩色請令湖廣江西江南河南四省有司弗禁鹽價等因具題查鹽斤係民生日用之物商人計本經營價貴



東傳西海圖志 卷八  
則有累於民價賤則有病於商不便預定價值相  
因行令該御史會同該督撫等照時價之貴賤務  
使商民兩便之處酌行可也奉

旨依議

巡緝私梟兵丁雖被殺傷當兼各官免議

康熙三十九年十二月兵部為請定緝私等事該臣  
等會議得江南江西總督阿山疏稱水師遊擊李  
應彪報獲鹽梟王胖子等其賊梟帶有鳥槍弓箭  
俱被天雨淋溼不能相拒賊衆逃散其拒捕之王

胖子等勢孤被獲但再遇此等鹽梟即欲捕獲抗  
拒致令傷兵梟賊不能全獲即罹重譴故遇有械  
賊犯不無躊躇却顧臣思販私之徒盡屬輕生忘  
命之輩巡緝勢必拒捕拏獲十人以下私梟不能  
敘功若不幸兵丁有被殺傷當汛官即罹重譴則  
人皆自顧其功名性命所以反生懈心臣請嗣後  
巡緝小夥鹽徒不論外若大夥船鹽有能人鹽全  
獲者臣與巡鹽御史酌量捐賞凡私販知風預行  
逃去止獲私鹽變價充餉設或私梟黨衆官兵不



能全獲或止獲二三名兵丁雖被殺傷耑兼各官從寬概與免議其有縱私不擒仍定嚴例繩之庶幾將弁感激思奮地方實獲寧謐之效等因具題前來應如所題嗣後除巡緝小夥鹽徒不議外若遇大夥船鹽有能全獲者該督與巡鹽御史酌量捐賞如私梟知風預行逃去止獲私鹽即將所獲私鹽變價充餉倘或私梟黨眾官兵不能全獲或止獲二三名及兵丁反被殺傷者耑兼各官俱免其處分限一年緝獲如不獲仍照舊例處分若有

縱放私梟不行擒拏者耑汎官革職兼轄官降二級調用不知情者仍照失察私鹽例處分俟

命下之日載入例冊并通行直隸各省督撫提鎮等一體遵行可也奉

旨依議

私鹽經過地方無處分

康熙四十一年七月刑部為鹽梟殺捕事覆浙撫趙申喬題呂慶如等販私拒殺捕役黃子佩一案查先經該督撫查叅耑管地方各官吏兵二部照例



議處在案其私鹽經過各地方官並無處分定例  
且鹽犯呂慶如等已經緝獲審明定擬應將山陰  
縣三江場大使周禹吉都司崔武等均毋庸議等  
因奉

旨呂慶如依擬應斬呂清之依擬應絞俱著監候秋後  
處決餘依議

更定失察私鹽

康熙四十四年十二月戶部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四十四年五月初十日大學士馬齊等奉

上諭今看得私鑄小錢販賣私鹽者甚多如何嚴行禁  
止之處著戶部定例具奏欽此戶部議覆奉

旨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續經九卿議覆奉

旨舊制錢展限之事著另議具奏其私鑄錢之人併販  
賣私鹽者斷不可寬免此事進京之日著大學士等  
九卿大人會同議奏欽此除將私錢另行具題外該  
臣等會議得鹽課關係

國用而與販私鹽甚多者係該管官員懈弛不盡心  
嚴緝奸宄之徒圖利藐法所致是以不可不再行



東修河清縣志 卷八  
嚴加定例查定例內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  
鹽者立斬凡竈丁人等私煎私賣及奸宄之徒興  
販私鹽不及十人及十人以上不帶軍器者俱杖  
一百徒三年等語相應仍照舊例再行嚴飭各省  
至舊例該管文武官員失於覺察一次者降職一  
級失察二次者降職二級失察三次者革職今改  
為該管吏目典史知州知縣千總把總守備等官  
失察一次者降二級失察二次者降四級留任失  
察三次者革職舊例內將道府直隸州知州副將

叅將遊擊等官未定有處分之例恐怠玩不行嚴  
緝私鹽亦未可定嗣後興販私鹽事發道府直隸  
州知州副將叅將遊擊等官失於覺察一次者降  
職一級失察二次者降職二級失察三次者降三  
級留任失察四次者降三級調用查運使運同運  
判鹽場大使俱係管查鹽務之員查拏私鹽係伊  
等端責而舊例內未定有處分之處嗣後竈丁販  
賣私鹽大使失於覺察者革職知情者革職杖一  
百枷號一個月不准折贖運同運判照該管州縣



東傳河漢圖志卷八  
官之例處分運使照道府之例處分此外別款仍  
照現行則例遵行應令各鹽差御史務須嚴禁俾  
私鹽永行杜絕官鹽勿致壅滯隨時得價發賣額  
課不致虧欠俟

命下之日通行八旗包衣佐領五城順天府直隸各省  
督撫總河總漕各關差將軍提督總兵官等轉行  
曉諭各該管官員遵行可也奉

旨依議

保甲查拏私販

康熙五十五年閏三月戶部為請嚴保甲等事查得  
兩浙巡鹽御史諾米以兩浙州縣現行保甲之法  
更申以嚴察私鹽之條責任地方官力行查緝使  
總保里民互相稽察等因會同淮鹽李陳常具題  
前來應如該御史所題嚴飭所屬行鹽地方該管  
官員將奸宄聚眾興販私鹽者令總保里民互相  
稽察有能拏獲者照律給賞倘有容隱徇縱等情  
發覺之日照律治罪可也奉

旨依議



東傳河漢監卷八  
私鹽務究場竈

康熙五十六年十二月戶部為恭報續招等事會議得江督常鼎以私販之未絕皆因各省侷棍結黨而至地方各官不行查拏失察一次至四次者俱各按次降職一級其失察五次者革職留任如有能拏獲者按次開復失察至六次者革職離任如未經失察之先而能拏獲者每二次准紀錄一次後有失察按次抵銷再近審鹽犯每取路途轉買供詞以避大使等之處分遂致私販不絕如故嗣

後拏獲私鹽千斤以上者務令究出係某場竈丁據實報叅如不審明白即照不取緊要口供之例議處奸徒無由圖利自不復來等因會題前來查康熙四十四年九卿會議竈丁人等私煎私賣及奸徒興販私鹽失於覺察之該管地方文武官員處分通行在案今該督等題請外省侷棍來境販私地方各官失察之處分比四十九年九卿所定處分之例甚輕若照所題則地方官員不遵九卿定例必致懈弛私鹽斷不能杜絕應仍照從前九



東傳司法監獄志 卷八  
卿所議之例遵行其地方各官有能拏獲倭棍販私千斤以上者應照該督等所題將該管官核實題請紀錄後有失察准其抵銷如有不肖官員貪圖紀錄將貧難軍民肩挑背負易米度日之人及外省來境貿易平民混作私販倭棍查拏者即將該員指名題叅嚴加議處再該督等疏稱近審鹽犯每取途路轉買供詞以避大使等之處分遂致私販不絕如故嗣後拏獲私鹽千斤以上者務令究出係某場竈丁據實報叅如不審明照例議處

等語亦應如所題嗣後承審官員將鹽犯不據實究審私鹽出自何場竈丁偷賣之處詳報即將承審官員照不取緊要口供之例題叅交與該部照例議處可也奉

旨依議

失察私鹽不准因公出境

康熙五十七年閏八月吏部題為報明事議得浙江巡撫朱軾具題諸暨縣鹽捕阮爾端等拏獲私鹽一案所有疎防署諸暨縣典史事蕭山漁浦司巡



東修河清縣志 卷八  
檢陳天俊等相應題叅其紹興府通判李天植知府俞卿俱因公出境合併聲明等因具題前來查例內並無因公出境免議之條應將紹興府通判李天植照例革職留任知府俞卿照例降二級留任俱限一年緝拏署典史事蕭山漁浦司巡檢陳天俊係署事官應於現任內革職留任其鹽驛道并該管鹽場大使行令該撫補叅其是否私梟拒捕或指鹽殺良之處俟該撫審明具題到日再議奉

旨依議

鹽徒就撫復販者治罪併該管出結各官處分

康熙五十九年二月刑部為詳明請示事該本部會同吏部兵部會議得鹽梟劉龍裔劉自然等相率就撫一案據江南江西總督常鼎會同京口將軍何天培等疏稱歷審劉自然等咸供當日誤聽劉龍裔以招撫人多方可聳聽故爾隨聲附和尙有三四百人俱欲受撫實在並無其人將姜天篤等審擬徒罪等因具題前來除妄供之劉龍裔已經



東修河津鹽法志 卷八  
病故劉自然等十六名留充効用龔三等四名應  
照獲人不獲鹽不坐律均不議外姜天篤張世榮  
鬼頭王四周五王謨章楊吉甫俱合依犯無引私  
鹽者杖一百徒三年律均應徒三年至配所杖一  
百各折責四十板船鹽變價入官再查定例興販  
私鹽失察並未因人鹽俱獲免議之例應將失察  
姜天篤等販私之泰州吏目陳士傑等均照例各  
降二級留任其失察之大使運判并運使職名應  
行令該督查叅又定例州縣官不確查盜數申報

者罰俸一年等語該督既稱同知許鈺不察劉龍  
裔所供虛實即行通詳應將江寧府同知許鈺照  
例再罰俸一年又據該督等疏稱梟棍聚眾靡常  
嗣後招撫內或有一次販私許其投首愿食糧者  
發營考驗入伍愿歸農者量給盤費遞回原籍取  
各該地方官及本管官印甘各結存案日後如有  
復出販私者將本犯發充口外其出結之地方及  
本管官請照失察卦子例議處至三江口如有已  
撫復販之梟失於查拏者該同知亦照失察卦子



例議處等語應如該督等所請嗣後如有撫臬復  
行販私審實者將本犯解部發往和撲多烏蘭古  
木地方其出結之地方肅汎兼轄及該管各官俱  
照失察卦子例降級議處等因奉

旨依議

肩挑四十斤以上之鹽仍行禁緝

康熙五十九年戶部爲行知事查兩廣巡鹽御史常  
保以疏引裕課全賴緝私肩挑背負之鹽五六十  
斤之外方許緝拏則私鹽借此公行病商悞課莫

此爲甚等因具題本部以鹽法考內開貧難小民  
肩挑鹽四十斤以下者准其免納課稅易米四十  
斤以上者仍令納課如有奸民改包與販嚴行拏  
究以絕私販之弊等因應令該御史該撫嚴飭該  
管文武各官除附近場竈真正貧難小民將鹽肩  
挑易米度日者四十斤以下照例不必禁捕至四  
十斤以上者仍行禁緝如有奸民借端改包與販  
者嚴行拏究治罪倘該管文武各官不行嚴緝以  
及故縱失察等弊該御史即行指名題叅嚴加議



東作兩河鹽法志 卷八  
處等因議覆奉

旨依議欽遵行文在案但各處行鹽地方應同一例相應行令該御史遵照兩廣之例除附近場竈真正貧難小民將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四十斤以下不必禁捕四十斤以上者仍行禁緝此外如有奸民假稱貧難三五成羣借端興販私鹽者嚴行拏究治罪倘該管文武各官不行嚴緝以及故縱失察等弊即行指名題叅可也  
糧船夾帶私鹽處分

雍正二年閏四月刑部議覆總漕張大有嚴飭盤查事嗣後如有回空糧船夾帶私鹽闖關闖關不服盤查十人以上持械拒捕傷人及傷三人以上者將爲首併下手殺傷之人應斬立決其未曾下手殺傷人者俱發邊衛永遠充軍其雖拒捕不曾傷人及十人以下拒捕傷人致死者爲首依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爲從者俱發邊衛充軍再賣私之人及鹽場竈丁私煎貨賣於糧船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窩藏寄頓者杖一百徒三年如回空糧船夾



東仁河河縣志卷八  
帶私鹽亦照販賣私鹽人等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若巡鹽兵役人等受賄縱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治罪未經受賄者責四十板革退其販私地方之兼轄官押空漕船之運官併隨幫官例未定有處分應如該督所請如專管官降三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罰俸一年押空之運官照徇庇例議處該幫隨幫革退嗣後惡徒恃衆闖關闖關將押運等官亦照溺職例革職隨幫照例責三十板革退如有恃倚糧船任意販載私鹽不服盤查闖關

闖關持械傷人押運等官明係不行約束知情故縱應將押運等官革職隨幫照例責四十板革退等因奉

旨依議

拏獲糧船私鹽議敘

雍正四年三月戶部議覆總漕張大有陞任安徽巡撫李成龍爲欽奉

上諭事查漕船夾帶私鹽以及地方各官失察處分已經刑部會同吏兵二部定議遵行在案應毋庸議



其長蘆兩淮產鹽之處應如該督等所請遇回空糧船經由產鹽處所該地方文武各官并押空官弁晝夜嚴行稽查催僭前進不許借故逗遛并嚴行拏禁風客囤戶亦毋許乘間私相交易如回空糧船在產鹽處所不行力催任其逗遛與風客囤戶等私相交易致有夾帶之事者將該地方文武各官并押空官弁查叅照刑部所定之例議處運丁風客囤戶等照販賣私鹽人等之例加等治罪該管鹽務運司等官掣鹽出場務將餘鹽嚴行巡

查不許夾帶如有徇隱疎縱於發覺之日將運司等官令該巡鹽御史照失察私鹽之例題叅議處其竈丁人等亦照販賣私鹽律治罪又疏稱向例每年糧船回空之時臣於標下副叅遊之中分派二員一在德州桑園鎮協同德州衛守備搜查一在揚州儀真協同揚儀營汛并地方官搜查今應更於瓜洲江口派委瓜洲營協同廳員搜查如此則沿途既少裝載出江又有稽查糧船私帶之弊似可由此斂戢倘或仍有私鹽事發遵照定例究



明買何場竈是何月日在於何處裝運上船查取  
彼地該管官失察職名一併叅處等語查瓜洲係  
江口地方恐糧船夾帶私鹽或從此出口應如該  
督等所請每年糧船回空之時於瓜洲江口派委  
瓜洲營協同廳員實力搜查以杜夾帶之弊至仍  
有私鹽事發應令該督等遵照定例將所獲私鹽  
究明買何場竈是何月日在於何處裝運上船即  
將該管地方各官失察職名題叅又疏稱私鹽失  
察既有處分之例其拏獲私販亦有議敘之條定

例開載凡管官一年拏獲十人以上帶有軍器  
大夥私販一次者紀錄一次二次者紀錄二次三  
次者加一級四次者加二級五次者不論俸滿即  
陞兼轄官一年拏獲三次者紀錄一次六次者紀  
錄二次九次者加一級若拏獲次數多者俱照此  
次數紀錄加級等語嗣後除沿途文武以及押運  
官弁有能拏獲糧船夾帶私鹽者照例議敘外其  
運司等官拏獲竈丁船戶夾帶餘鹽亦照此例議  
敘等語應如該督等所請嗣後沿途文武官弁有



東修河清縣志 卷八  
能拏獲糧船夾帶私鹽及運司等官有能拏獲竈  
丁船戶夾帶餘鹽者均照地方官拏獲私鹽之例  
議敘其押運官弁有能於該管幫船一年之內並  
無私鹽事故者准予紀錄一次再隨幫一官當管  
回空最爲切近今應特加激勵如該隨幫能拏獲  
首明私鹽三次及該幫船三次回空並無私鹽事  
故者准其從優議敘即以領運千總補授等語應  
如該督等所請嗣後該隨幫果能拏獲首明私鹽  
三次及該幫船三次回空並無私鹽事故者該管

上司出具印結咨部以千總推用又疏稱窮丁南  
北往返必須食鹽應請每船量給食鹽若干使之  
遵守違者治罪等語查定例民間肩挑背負四十  
斤以下者准其易米度日今出運糧船每船旗丁  
水手約十餘名南北往返必須食鹽應令該督等  
比照此例准其於受兌上船處帶鹽四十斤於交  
卸回空處亦准其帶鹽四十斤多帶者同私鹽法  
從重治罪等因奉

旨依議



承審鹽案遲延處分

雍正四年九月吏部等為請嚴承審等事會議覆長  
蘆巡鹽御史顧琮一疏查有挑背負鹽犯罪不至  
死其案亦易完結承審各官若不速行完結以致  
拖累監斃其情實可憫惻嗣後除大夥興販持械  
拒捕有窩頓地棍賣私店主者仍照定限審結至  
實係老幼貧難男婦肩挑背負四十斤以下易米  
度日者例不緝捕無庸監禁外其餘拏獲私鹽肩  
挑背負四十斤以上等犯易結之案應如該鹽政

條奏務令地方官將現獲之犯即行審結其有遲  
延在四月內將人犯監斃者該鹽政會同督撫將  
遲延緣由咨部照承審官例議處倘再有任意不  
結拖累至四月外以致一案監斃至三人一年監  
斃至三案者許該鹽政會同督撫查叅將州縣照  
司獄監斃例議處可也奉

旨依議

經歷公用印

雍正四年十一月吏部為請專職守以復舊制以正



東修內河鹽法志 卷八  
官常事覆長蘆巡鹽御史顧琮題前事查設官分  
職頒給印信各有職司屬員印信豈可令上司掌  
握今該御史既稱鹽道衙門經歷印信竟掌於鹽  
道之手請將經歷印信仍歸經歷於鹽道衙門復  
與經歷公署以便公用印并飭各省藩臬知府  
凡有經歷衙門一體奉行等語應如該御史所請  
經歷印信仍歸經歷自掌於鹽道衙門設經歷公  
署凡有文移往來令其公用印并行文各省督  
撫飭令藩臬知府凡有經歷者其印信悉歸經歷

掌管如有仍專擅將經歷印信收掌自用致生那  
移情弊該督撫察出即行題參可也奉

旨依議

勅修兩浙鹽法志卷八終







